

藉以保障消費者用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6)

楊委員就「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NCC 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與市話同一標準，藉以保障消費者用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電信公司現行實施之公用電話撥打市話費率為 1 分鐘 1 元，撥打國內長途費率為一般時段 20 秒 1 元、減價時段 35 秒 1 元。
- 二、為配合本（101）年元旦實施之市內電話撥打市話及長途單一費率標準，通傳會已於本年 2 月 8 日第 46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提報調整「公用電話撥打國內長途電話費率」，調整後公用電話撥打國內長途費率將與撥打市話費率相同，不分時段均為 1 分鐘 1 元（調降幅度約為 41.67%~66.67%），新費率已公告於該公司網頁（[http://www.cht.com.tw/CompanyCat.php?CatID=4 &NewsID=1951&Page=NewsDetail](http://www.cht.com.tw/CompanyCat.php?CatID=4&NewsID=1951&Page=NewsDetail)），並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結構調整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

李委員就產業結構調整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團隊在院長揭示之「富民經濟」施政理念下，將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以「繁榮、共享、永續」為目標。目前刻正持續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並加強傳統產業維新及可輸出之服務業等措施，俾利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再造產業榮景。政府推動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涵蓋新興產業、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傳統產業等，顯示政府產業政策面向已有妥善且全面之發展布局，將有助於及早掌握未來產業發展先機、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 二、另經濟部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策略如下：
 - (一)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
 - (二)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
 - (三)順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
 - (四)全面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

(五)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

(六)擴大商業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

(七)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

三、又，為使臺灣走向高價值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藉以創造長期穩定之成長與就業，未來經濟部政策將考量以下二方向：

(一)改變製造業之投資型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並以服務創新，擺脫商品陷阱，促進製造業創造就業之穩定性。

(二)挑選 GDP 成長率高、就業成長率高、惟就業人數變化程度低，即所謂「兩高一低」之產業，如資訊與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等產業做為標的，促進投資與國際競爭力。

四、至有關建議比照發展頂尖研究型大學「五年五百億」精神，公開挑選關鍵應用技能領域之頂尖科技大學，以吸引一流學子投入技職學門部分，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自本（101）年度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藉以發展具「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及「於人才培育與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另該部訂有「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將從已具備良好之辦學績效與產學合作基礎之科技大學中，拔尖做為發展典範之基礎。申請學校應就學校特色選定擬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並聚焦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擬訂 4 年計畫，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營造親產學之環境，以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此外，教育部將持續導引科技大學重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研發及實務教學，以充分發揮技職教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8）

李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因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因犯內亂或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以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均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退役將領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國防部自當依法辦理。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